

简论普通话与粤语的蒙受句*

邓思颖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 香港九龙红磡)

提要 本文旨在比较普通话和粤语蒙受句的异同。我们发现粤语蒙受句的主语必须是施事，但普通话的蒙受句却没有这个限制。通过对普通话、粤语、客语的比较，我们认为普通话表示蒙事的“给”和客语的“同”功能性比较强，语法分布相对比较宽；粤语的“同”词汇性比较强，对主语有语义上的选择和要求。

关键词 蒙受句 蒙事 粤语 客语 句法学

一、引言：蒙受句和蒙事论元

“蒙事” (affectee) 是受事的一种，是一个有受影响意义 (蒙受义) 的受事论元，我们把包含蒙事论元的句式简单称为“蒙受句”。蔡维天 (蔡维天 2005, Tsai 2009) 详细讨论了普通话蒙受句，分析了蒙事论元的分布条件。例 (1) 是本文关心的蒙受句，表示出人意表的意思，出现在主语“他”之后的“我”是蒙事，受到“他跑了”这个事件的影响。

(1) 他居然给我跑了!

在本文中，我们主要比较普通话和香港粤语 (以下简称“粤语”) 蒙受句的异同，并详细讨论粤语蒙事论元的语法特点。

二、普通话蒙受句的语法特点

Tsai (2009) 指出蒙事只能指向说话人，不能指向别人。如果把例 (1) 的“我”换成其他人称的代词，就不合语法，如例 (2)。

(2) *他居然给我们/你/你们/他/他们拿了钱就跑。

Tsai (2009) 指出蒙事论元“给我”出现在表示评估情态 (evaluative) 的语境，上述例 (1) 的“居然”就是加强那种表示出乎意料的意思。此外，“给我”还可以出现在表示祈使语气的句子，如例 (3)；表示否定语气的句子，如例 (4)。

(3) 给我跪下!

(4) 他从来没给我丢过脸!

Tsai (2009) 曾指出蒙受句的主语不一定是施事，即使主语可以是无生命的受事 (Theme, 或叫“客体”)，如例 (5) 中的“台风”；或者感事 (experiencer, 或译作“历事”)，如例 (6) 中的“他”，蒙事论元“给我”仍然可以出现。

(5) 台风今年居然给我来了十次。

(6) 他居然给我同时喜欢两个女孩。

我们注意到，如果蒙受句的主语并非施事，句子必须是动态的，不能是静态的。例 (7) 的主语“他”是受事，但谓语“很聪明”表示静态的事件，因此表示蒙事的“给我”不能接受；虽然例 (6) 和例 (8) 相似，但前者的“同时”加强了谓语“喜欢两个女孩”的动态意义，而后者没有“同时”

* 本文的部分内容曾发表于由台湾清华大学举办的“现代汉语句法语义国际学术论坛” (2009年8月22—24日)、香港中文大学语言学及现代语言系举行的语言学讲座 (2009年10月8日)。在写作的过程中，衷心感谢以下各位跟笔者进行有用的讨论 (按拼音序): 蔡维天、李行德、陆俊明、石定栩、张庆文、钟馥逸等。当然，文中的错漏与上述各位无关。

的谓语之表示静态意义。

(7) *他居然给我很聪明。

(8) *他居然给我喜欢两个女孩。

我们还注意到蒙事论元不一定在根句出现。“给我”可以出现在兼语句内，如例(9)；被动句的嵌套小句(embedded clause)，如例(10)^①；小句宾语，如例(11)和例(12)；复句的从属小句(subordinate clause)，如例(13)。

(9) 叫他给我滚!

(10) 居然被他们给我打破了?

(11) 希望他给我滚得越远越好!

(12) 我发现他居然给我开了一个大玩笑。

(13) 如果你不给我滚出来，我就……

在表示评估的嵌套小句里，小句必须是叙事性(factive)，不能是非叙事性(non-factive)，如例(12)的“发现”表示叙事性，“给我”的出现可以接受；而例(14)的“相信”表示非叙事性，“给我”不能出现。

(14) *我相信他居然给我开了一个大玩笑。

Tsai (2009) 论证了蒙事和受益(Benefactive)是不同的论元，前者的句法位置比后者高。如果反映在词序的关系上，蒙事论元在前、受益论元在后。例(15)的“我”是蒙事，“他们”是受益。例(15)的词序正好反映了蒙事论元在前、受益论元在后的情况。

(15) 张三居然给我慢慢地给他们擦地板。

除了蒙事和受益的关系外，我们注意到指向说话人的蒙事比处置义的受事为高。以例(16)为例，表示蒙事的“我”指向说话人，“把”后的“客人”表示处置义的受事，反映了蒙事在前，受事在后。

(16) 他居然给我粗暴地把客人赶走了。

三、粤语蒙受句的语法特点

基于以上的讨论，我们发现蒙事论元在粤语出现了不平衡的分布，有些能说，有些不能说。能说的例子，普通话表示蒙事的“给”要说成粤语的“同”[tuŋ²¹]。普通话的“给”在粤语转换成“同”是词汇转换的问题。例(17)是普通话例(1)的直接对应，好像不太能接受。如果加重反问语气，直指听话人，换了合适的谓语，如例(18)就明显好得多。因此，合语法的粤语例(18)原则上跟普通话的例(1)句法上是一样的，说明了粤语也能允许蒙受句，唯一的不同，只不过是词汇的问题，“给”必须说成“同”。

(17) 佢居然同我走咗。他居然给我跑了!

(18) 你居然同我走堂? 你居然给我逃课?

虽然普通话“给”在某些语境可以对应为粤语中给予义的“畀”[pei³⁵] (给)，但蒙受句的“给”绝对不能说成“畀”，下面的例子是不合语法的^②。由此可见，粤语用了有伴随意义的标记“同”来表示蒙受义，而不能直接用“畀”对应普通话表示蒙事的“给”。

(19) *你居然畀我走堂? 你居然给我逃课?

虽然粤语的介词“同”在某些语境里可以表示受益意义，跟“帮”[pɔŋ⁵⁵]的意义差不多，但上述例(18)的“同”不能被“帮”所替换，不能接受的例(20)证明了例(18)的“同我”只表示蒙事，不表示受益。

(20) *你居然帮我走堂? 你居然替我逃课?

例(21)的不合语法说明了粤语的蒙事必须指向说话人，不能指向其他人。

^① 按照被动句动词说，“被”是动词，后面的部分是嵌套小句(Ting, 1998; Huang, 1999; 邓思颖, 2003等)。

^② 虽然例(19)能说，但意思是“你居然允许我逃课?”，“畀”表示了允准义，跟原本的蒙受义不同。

(21) *你居然同我地/你地/佢/佢地走堂?你居然给我们/你们/他/他们逃课?

跟普通话蒙受句的情况相同,粤语的“同我”可以出现在表示祈使语气的句子,如例(22);表示否定语气的句子,如例(23)。例(24)和例(25)证明了这些例子的“同”不能换成表示受益的“帮”,因此例(22)和例(23)的“同我”是蒙事,不是受益。

(22) 同我跪低!给我跪下!

(23) 佢从来冇同我倒米!他从来没给我捅过娄子!

(24) *帮我跪低!给我跪下!

(25) *佢从来冇帮我倒米!他从来没给我捅漏子!

例(26)和例(27)的蒙事不能指向别人,只能指向说话人,具备蒙事蒙受句基本的特征。

(26) *同你地/佢/佢地跪低! *给你们/他/他们跪下!

(27) *佢从来冇同你地/佢地倒米!他从来没给你们/他们捅过漏子!

例(28)的蒙事论元“同我”和受益论元“帮佢”可以连用,跟普通话的情况一样,而且两者的词序不能颠倒,蒙事论元在前,受益论元在后,例(29)是不能接受的。

(28) 你同我帮佢洗地!你给我替他擦地板!

(29) *你帮佢同我洗地!你给我替他擦地板!

在非根句的语境里,似乎无论表示评估还是祈使,粤语的蒙事论元都可以出现。如例(30)、(31)、(32)属于祈使,例(33)和例(34)属于评估,虽然说起来好像有点“啰唆”的感觉,但基本上是合格的。

(30) 叫佢同我趯开!叫他给我滚。

(31) 希望佢同我趯得越远越好!希望他给我滚得越远越好!

(32) 如果你唔同我趯开,我就……你如果不给我滚,我就……

(33) 间房居然畀你同我搞到乱七八糟!这个房间居然被你给我搞得乱七八糟!

(34) 我发现佢居然同我搞到间房乱七八糟。我发现他居然给我把房间搞得乱七八糟。

粤语跟普通话的明显不同之处,就是无生命主语的例(35)和表示静态事件的例(36)在粤语里都不能接受。

(35) *啲风今年居然同我嚟咗十次。台风今年居然给我来了十次。

(36) *佢居然同我同一时间中意两个女仔。他居然给我同时喜欢两个女孩。

在非根句的语境里,无生命主语的例(37)和表示静态事件的例(38)仍然不能接受。

(37) *我发现啲风今年居然同我嚟咗十次。我发现台风今年居然给我来了十次。

(38) *我发现佢居然同一时间同我中意两个女仔。我发现他居然给我同时喜欢两个女孩。

由此看来,粤语蒙事论元所出现的语境,往往表示评估情态、祈使、否定语气等,跟普通话蒙受句的语法特点基本一致。然而,跟普通话最明显的差异,就是粤语蒙受句的主语不可以是无生命的受事,或作为静态谓语的感事主语。简单地说,粤语的蒙事“同我”要求主语是有生命的施事,不能是别的论元。

四、粤语蒙受句的“同”

粤语语法学的文献曾对“同”作过描述,不过没有对用于蒙事句的“同”作详细的讨论。张洪年(2007)把“同”分析为介词和介词性的连词;饶秉才、欧阳觉亚、周无忌(1981)把粤语的“同”分析为表示“和”的连词、表示“跟”的介词和表示“给”、“替”的介词;李荣等(1998)也有类似的分类,但他们都没有提及表示蒙事“同”的例子。李新魁等(1995)对“同”介词和连词的用法作了详细的描述,并且把介词“同”进一步细分为五个小类:表示共同行动或协作的对象、表示比较的对象、表示事情的关联对象、表示动作的对象、表示动作的服务对象,但表示本文讨论的“同”并不属于他们所描述的任何一类。

郑定欧(1997)把粤语的“同”分析为三类:表示共同、介词和连词,并且注意到本文所讨论的

“同”，认为是介词的“弱化形式”，并且指出介词的“弱化形式有两种功能：一用于祈使句，如‘你同我定啲你甯担心’；另一用于命令句，如‘你同我扯你给我滚’”。虽然他的祈使句和命令句都属于本文所说的祈使句的大类，但他已注意到表示蒙事的“同”应该跟介词“同”的一般用法有所区别。

张励妍、倪列怀(1999)虽然收录了例(39)，但他们把例(39)和例(40)一并列在介词的条目之下，没有区别。

(39) 你同我收声！你给我住嘴。

(40) 同我问候佢。替我问候他。

正如我们在上文所讨论的，例(39)和例(40)的“同”最明显的分别是后者可以被“帮”所替换，但前者不能，又如例(41)和例(42)所示。此外，例(39)和例(43)的“同”只能选择说话人，但例(40)和例(44)的“同”却没有这个限制。我们有理由相信用在蒙受句的“同”应该跟“同”的其他用法区别开来，有比较特殊的语法特点。

(41) *你帮我收声！你给我住嘴！

(42) 帮我问候佢。替我问候他。

(43) *同佢收声！*给他住嘴！

(44) 同佢问候你。替他问候你。

五、粤语和客语“同”的异同

在比较普通话和粤语的时候，我们注意到粤语的蒙事“同我”要求主语是有生命的施事，不能是别的论元，但普通话的“给我”却没有这个限制。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异？这样的差异会不会缘起于表示蒙事“给”和“同”的差异？

除了粤语以外，台湾四县客语（以下简称“客语”）的蒙受句也用“同”来表示蒙事意义（Tsai, Feng 和 Huang, 2008；钟馥逸，2009），如例(45)。

(45) 佢竟然同吾走掉了。他居然给我跑了！（客）

与普通话和粤语蒙受句的情况差不多，客语的“同吾”可以出现在表示祈使语气和否定语气的句子，如例(46)和例(47)。^①

(46) 同吾跪低！给我跪下！（客）

(47) 佢从来冇同吾漏气！他从来没给我捅过漏子！

不过，客语蒙受句的主语不一定是施事，“同吾”允许主语是无生命的受事或感事，如例(48)和例(49)，与普通话的“给我”一样，却与粤语的“同我”有异。客语虽然用“同”表示蒙事，但语法特点却跟普通话的“给”相似。显然，上文提到普通话和粤语蒙受句的差异不能简单归咎于“给”和“同”的差异。

(48) 台风今年竟然同吾来矣十遍。台风今年居然给我来了十次。（客）

(49) 佢竟然同吾同时间中意两个细妹仔。他居然给我同时喜欢两个女孩。

我们认为普通话、粤语和客语蒙受句的差异主要跟表示蒙事的词的词汇性/功能性的特点有关，粤语的“同”保留较多词汇性的特点，而普通话的“给”和客语的“同”则较具功能性的特点。

普通话的“给”可以在被动句和处置句里扮演一个意义比较“虚”的成分，用来强调受影响意义（邓思颖，2003、2008），如例(50)和例(51)的“给”。然而，粤语的“同”却没有这种用法，“同”在被动句例(52)和处置句例(53)的出现是不合语法的。

(50) 杯子被他给打碎了。

(51) 他把杯子给打碎了。

(52) 个杯畀佢（*同）打烂咗。杯子被他打烂了。（粤）

(53) 佢将个杯（*同）打烂咗。他把杯子打烂了。

^① 客语例(46)、(47)、(48)、(49)由钟馥逸（个人通讯）向笔者提供，特此致谢。

至于客语的“同”，有些用法跟上述普通话例(50)和例(51)的“给”相似，可以在被动句和处置句里出现，意义比较“虚”，跟受影响意义有关，如例(54)和例(55)的“同吾”。^①不过，粤语的“同”却没有这种用法，例(56)和例(57)的“同我”是不能接受的。

(54) 杯仔分佢同吾打烂矣。杯子被他给我打烂了。(客)

(55) 佢将杯仔同吾打烂矣。他把杯子给我打烂了。

(56) 个杯畀佢(*同我)打烂咗。杯子被他打烂了。(粤)

(57) 佢将个杯(*同我)打烂咗。他把杯子打烂了。

此外，钟馥逸(2009)注意到客语的“同”可以引介指向说话人以外的蒙事论元，如例(58)的“阿兴”。然而，粤语的“同”没有这种用法，例(59)是不合语法的。如果这种蒙事论元要出现，不能借助“同”，只能以准双宾句的形式出现，如例(60)。^②由此可见，普通话“给”和客语“同”表达蒙事意义/受影响意义的能力比较“强”，分布的范围也比较“广”，比粤语的“同”更具功能性的特点。

(58) 阿明(竟然)同阿兴食矣三粒番蒜，尽毋意思。阿明(居然)吃掉阿兴三颗芒果，很没意思。(客)

(59) *阿明(居然)同阿兴食咗三个芒果。阿明(居然)吃掉阿兴三颗芒果。(粤)

(60) 阿明(居然)食咗阿兴三个芒果。阿明(居然)吃掉阿兴三颗芒果。

如果郑定欧(1997)的推测是正确的话，那么粤语表示蒙事的“同”是介词的“弱化形式”，应该跟介词有密切的关系，尤其是跟表示伴随义和受益义的“同”应该有来源上的关系。粤语表示伴随义和受益义的“同”保留了比较多的词汇特性，它的语法特点跟一个动词相似。比如说，例(61)的“同”可以加上表示完成体的“咗”和经历体的“过”，具有动词的语法特点，甚至可以分析为“副动词”或“次动词”(coverb)(Matthews和Yip, 1994)。然而，客语表示伴随义的“同”却缺乏动词的语法特点，例(62)的“同”不能加上表示完成体的“矣”和经历体的“过”。我们认为粤语表示蒙事的“同”应该来自“副动词”，继承了不少动词的特点，仍然保留了词汇性的地位；即使客语表示蒙事的“同”也来自表示伴随义的“同”，但客语表示伴随义的“同”早已丧失了动词的特点，表示蒙事的“同”也无法继承任何动词的特点，因而成为一个功能性较强的词汇，粤客语的差异显而易见。

(61) 我同咗/过佢讲。我跟他说了/过。(粤)

(62) *吾同矣/过佢讲。我跟他说了/过。(客)

此外，粤语表示蒙事的“同”，在某些语境的用法跟动词“戥”[teŋ²²](替)差不多，试比较例(63)和例(64)这两句。郑定欧(1997)把例(64)的“戥”对译为普通话的“替”，并指出它“跟表示感情、判断的词连用”。例(63)的“同”跟“戥”(替)好像有相似的用法，或许它们都可以分析为动词性成分。

(63) 你同我放心！你替我放心！(粤)

(64) 我戥你担心/难过/高兴。我替你担心/难过/高兴。

不过，这种跟表示感情的词连用的“同”的使用比较有局限，正如我们在上文所述，蒙事论元只能指向说话人，而蒙受句必须理解为祈使句，能作为谓语的词只有几个形容词如“放心”、“定”(镇定)，并不算自由，例(65)和例(66)都不合语法。然而，“戥”却没有这些限制。^③若从求同存异的角度来考虑，我们可这样说，“同”和“戥”(替)都属于动词性成分，而例(63)和例(64)应有相同的句型。它们主要的差异，或许可以借用郑定欧(1997)的术语来说，“同”是一个“弱化形式”，因此受到较大的局限，分布比动词“戥”(替)为窄。

(65) *我同你放心。我替你放心。(粤)

① 客语例(54)和例(55)由钟馥逸(个人通讯)向笔者提供，特此致谢。

② 详见蔡维天(2005)对普通话蒙受准双宾句的讨论和分析。

③ 有趣的是，能跟“同”和“戥”(替)连用的谓语好像有互补的情况，能跟“同”连用的“放心”和“定”(镇定)，却不能跟“戥”(替)连用，例(i)是不能接受的。

例(i) *我戥你放心/定。我替你放心/安心。

(66) *你同我担心/难过/高兴!你替我担心/难过/高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普通话的“给”和客语的“同”功能性比较强,意义比较“虚”,因此语法分布相对比较宽;粤语的“同”保留较多动词的特点,词汇性比较强,因此对主语有语义上的选择和要求。如果我们这里的讨论是正确的话,粤语“同我”的主语必须是施事就可以得到解释,而普通话、粤语、客语蒙受句的差异主要由表示蒙事的“给”、“同”的词汇性/功能性特点所决定。

参考文献

- [1] 蔡维天. 谈汉语的蒙受结构(手稿)[N]. “国立”清华大学语言学研究所, 2005
- [2] 邓思颖. 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3] 邓思颖. 汉语被动句句法分析的重新思考[J]. 当代语言学, 2008(4): 308—319
- [4] 李新魁等. 广州方言研究[M].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5
- [5] 李荣等. 广州方言词典[M].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8
- [6] 饶秉才, 欧阳觉亚, 周无忌. 广州话方言词典[M]. 香港商务印书馆, 1981
- [7] 饶秉才, 欧阳觉亚, 周无忌. 广州话方言词典(修订版)[M]. 香港商务印书馆, 2009
- [8] 张洪年. 香港粤语语法的研究(增订版)[M].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7
- [9] 张励妍, 倪列怀. 港式广州话词典[M]. 万里书店, 1999
- [10] 郑定欧. 香港粤语词典[M].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7
- [11] 钟馥逸. 四县客两类“同”字句: 论其复义性与语法结构[N]. 台湾清华大学2009东亚语言学学生工作坊, 2009
- [12] Huang, C. - T. James (黄正德). 1999: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9 (4), 423 - 509.
- [13] Matthews, Stephen, and Virginia Yip (叶彩燕). 1994: *Cantonese: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14] Ting, Jen (丁仁). 1998: Deriving the bei -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4, 319 - 354.
- [15] Tsai, Wei - tien Dylan (蔡维天). 2009: High applicatives are not high enough: a cartographic solution. Handout of talk given a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16] Tsai, Wei - tien Dylan, Shengli Feng (冯胜利), and C. - T. James Huang (黄正德). 2008: On the origin of Chinese affective constructions.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Past Meets the Present: a Dialogue betwee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d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方语言学. 第1辑/甘于恩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81135 - 492 - 8

I. ①南… II. ①甘… III. ①汉语方言—方言研究—丛刊 IV. ①H17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0556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575 千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4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